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4,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4,389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716,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947%。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

二、烽火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0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7%。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4,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4,389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0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716,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9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6.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	变动后(2020.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45,435	0	-7,653,708	56,391,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954,585	9,003	6,797,435	1,113,761,023
总股本	1,171,000,020	9,003	-856,273	1,170,152,7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22,940,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94,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060,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09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65",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22,940,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94,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020%。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060,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09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774,175	2,294,000	329,068,175
总股本	326,774,175	2,294,000	329,068,175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6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鎏、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3,451,317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赖振元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83%	1.31%	偿还债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197,830,317	217,830,317	52.63%	14.24%	-	-	-	-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84,207,200	84,207,200	67.98%	5.50%	-	-	-	-
赖晔鎏	61,273,698	4.01%	41,413,800	41,413,800	67.59%	2.71%	-	-	-	-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	-	-	-	-	-	-
合计	637,862,850	41.70%	323,451,317	343,451,317	53.84%	22.45%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93,746,56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6.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0%;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49,704,74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5%。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的控股权,其中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55%股权,由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关于出售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分别取得由当地相关行政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29日,关于出售辽宁威利邦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分别划入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名下。威华股份继续持有标的公司各45%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二)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威华股份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交易对方的义务,交易对方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交易款项;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并由盛屯集团提供反担保;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7、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价中支付条件已成就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华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威华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四、备查文件

1、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最新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威华股份")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8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的控股权,其中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利邦")各55%股权,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55%股权,由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标的资产完全现法律权益,本公司承诺该等情形将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威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威华股份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威华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威华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标的公司股东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威华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威华股份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 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杰斯")出具的《关于增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科杰斯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49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	深天地A	股票代码	000023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387,600	1.00
合 计	1,387,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同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表决权让渡(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937,908	5.00%	8,325,508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7,908	5.00%	8,325,508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发现存在数据填报错误及统计遗漏导致披露错误的情形,现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更正前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和成本分析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7,836.8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4.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7,442.9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887.8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更正后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和成本分析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7,836.8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4.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7,442.9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2,760.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7.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二、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一)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更正前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和成本分析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4,241.7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0,706.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更正后相关内容: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4,348.3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0,706.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二)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中"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更正前相关内容: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46	1.85	-21.21	
速动比率	1.16	1.54	-24.79	

更正后相关内容: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19	1.73	-31.21	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的减少,造成流动资产的下降,比率的降低。
速动比率	0.90	1.40	-35.71	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的减少,造成速动资产的下降,比率的降低。